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附則修訂說明函件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年報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在本說明函件(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廿八日，即本通函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附錄說明文件

緒言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公佈已審核過，截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還要借此機會向股東們提出修訂公司附則的一項特殊決議。本說明函件旨在為您提供該擬議中決議的細節，并尋求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這些決議的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照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成員的贊同，以取得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修訂公司附則

鑒於香港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提出一項修訂公司附則的特殊動議，以允許公司和股東從新的上市規則中獲益。該規則可使公司向股東提出獻議，選擇接收財務報告匯總來取代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擇放棄接收財務報告匯總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打印副本而傾向于依賴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文件版本。即使股東們對該特殊決議投贊同票，他們仍將能夠選擇接收綜合財務報表打印副本。如該決議獲得通過且董事會認為無任何不妥，公司將發函給各股東確認他們的選擇並解釋有關安排。

授權書

本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本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以及修訂公司附則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有決議案。

附錄說明文件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有關部分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以下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訂明，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事前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購回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買賣限制

建議由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繳足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

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以該等股份於對上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之成交量之 25% 為限，如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 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之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日後發行股份

在末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就行使於購回行動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票據(如有)而發行股份除外。

-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而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之有關股票於緊隨支付任何該等購回後，儘快予以注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注銷。

-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於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之任何時間內，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資料已予公佈為止，特別是在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發佈中期報告前之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說明文件

-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按每月基準)，包括購回之原因、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述年內所進行之購回行動及董事進行行動之原因。此外，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代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此外，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股本

於本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 201,330,900 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購回。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錄說明文件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	1.040	0.940
四月	0.980	0.920
五月	1.200	1.030
六月	1.260	1.060
七月	1.170	1.070
八月	1.170	1.060
九月	1.140	0.910
十月	1.030	0.960
十一月	1.130	0.980
十二月	1.210	1.11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400	1.140
二月	1.440	1.260
三月	1.440	1.33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占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定，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TCC)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4%之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CC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0.3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比例。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于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于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 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之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考慮并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茲對本公司章程附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在附則 1 緊接在“元”和“\$”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信”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任何形式的通信或通告。

- (b) 在附則 1 緊接在“成文法”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報告總匯”是指須符合《香港公司法》第 141CF(1)節及《公司條例》(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定的財務報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附則 2(e)“可見形式”之後加入“而且包括電子通信”。
- (d) 將現有的附則第 153 條改為附則第 153(a)條，並在該附則“須依法案第 88 條的規定”後面加入“及附則第 153(b)條和第 153(c)條”，同時加入以下文字作為附則第 153(b)條和 第 153(c)條的內容:-
- “153(b)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附則第 153(a)條的規定，將附則第 153(a)條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附則規定之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符合條規，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需向該人寄交一份財務報告匯總。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收到該財務報告匯總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一份附則第 153(a)條中規定之文件的義務。
- 153(c)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附則第 153(a)條的規定，將附則第 153(a)條或財務報告匯總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附則規定之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足夠，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公司需刊印第 153(a)條中規定文件的副本；如可能，附帶一份財務報告匯總，說明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被許可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信的任何方式進行發送）。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形式收到該文件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文件副本的義務。”
- (e) 用以下附則第 160(a)條取代現有的附則第 160 條並予以重新編號:-
- “160(a) 公司給予一名成員任何通告，應採用書面方式或電子通信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等方式傳輸信息。該通告以及（或視情形）任何其他文件可由公司親自送達給任何成員或將其裝入註明郵資預付且寫明該成員註冊地址或該成員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給該成員，或視情況，將其發送給該成員為接收公司通知提供給公司的任何此類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而發送通告的人會合理及善意地相信在一定的時間通告將為該成員所收悉；此外，通告也可以通過在指定報紙（如法案限定的那樣）或每日刊印並在特定區域按照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要求發行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以電子通信的方式直接發給成員的電子信箱，或按照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所有關公司電腦網絡的規則予以發表。在聯名持股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或文件應發給姓名先出現在登記簿上的聯合持股人，如此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足夠的通知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股人。
- (f) 在附則第 160(a)條後面加上附則第 160(b)條:-
- “160(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第 153(a)條中提到的文件及財務報告匯總等，可以英文或中文提供給公司成員，但須依從任何股票交易所的規則而定。”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將現有的附則第 161(b)條改編為附則第 161(c)條並加入以下文字作為附則 第 161(b)條的內容:-

“161(b) 如以電子通信送達或發送，在從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的當天即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能證明一則通告發給成員的前一天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足夠了。可在公司電腦網絡上獲得的通告或文件應成為該送達或交付的唯一證據。以及”

(h) 在附則第 162(1)條中“留在任何公司成員的註冊地址”之後加上“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

附注：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于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股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書

我 / 我們(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在(地址) _____

擁有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見附注 1)現委任會議主席(見附注 2)

(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作為我/我們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的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是建議中的任何動議，代表我 / 我們投票。

我 / 我們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的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注 3)：

	動議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擔任公司董事		
	(i) 李漢陽先生		
	(ii) 劉桂明先生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6.	(A) 作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出或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		
	(B) 作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C) 作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發出股份之授權。		
7.	修訂公司附則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零二年 月 日



附注：

- 1 · 請在表格上填上以你的姓名及註冊的股份數量，如果表格上沒有填寫，這份授權書將被視為是以你名下註冊所持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書。
- 2 · 股東有權可以委任超過一人作為他的代表，如果他委任超過一個人，刪掉會議主席的字眼，並在授權書上表格的空格裡，填上所委任者的姓名，這個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發出授權書者都必須簽名。
- 3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適當的空格裡，填上“X”以顯示你意欲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如何代你投票，如果沒有這種顯示，委任代表可以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放棄投票權。
- 4 · 如果是由企業委任，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公司公章、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由該公司所授權之職員簽署證明，方為有效。
- 5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所有的聯名股東的名字都必須填上，但只須其中任何一個人簽名便可。
- 6 ·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簽署後（或是證實的副件）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的 48 小時前送到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方為有效。
- 7 · 接受委任的代表，不須要是本公司股東。

----- 由此折 -----

郵 票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

----- 由此折 -----